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使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準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修訂，董事會決議在擬定於2023年6月2日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以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下將有重大變動的範圍概述如下：

1. 更新「法例」的釋義，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2. 經股東批准，允許本公司將30天的結賬期延長另外30天；
3.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4.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除非在上市規則准予下，倘以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中規定的方式協定，則依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6.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7. 規定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8. 除非董事不時另有決定，否則應在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中列明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即每年的12月31日；及
9. 依照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因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